**108-109年度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」**

**第二階段提案政策方向說明**

108.09.02

1. 符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專業性，健全其典藏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營運機能之提案，並以私立博物館及具備展示教育功能、公共性、公益性之民間非營利地方文化館者優先。
2. 由地方政府推薦文化生活圈內之重點發展（旗艦）館舍，或擬扶植之指標協作計畫，且具備前瞻性、在地特色、獨創性或創意發展等具體作法及完成良好規劃設計（例如已完成常設展之調查研究或硬體改善規劃設計），並可於109年執行完成者。
3. 符合前項館舍或計畫，雖尚未完成軟、硬體資源盤點及中長期營運規劃或基本（細部）設計，但具備前瞻性、在地特色、獨創性或創意發展等概念，並能提出完整、清楚之構想與執行步驟者。
4. 提案內容經通盤檢討對館務之專業化、在地化或中長期發展有具體效益，且已具備整體或分階段規劃之硬體投資提升或設備更新升級。
5. 結合社區營造、地方創生之理念或方法，有助於深化當地產業、歷史、文化之調查研究，促進在地知識之累積、推廣與運用，且有明確構想或具體做法。
6. 因應文化平權社會發展，提供不同近用對象及多元族群（如身心障礙、樂齡、青少年、原住民及新住民等）完善通用設施，辦理友善空間改善規劃措施。
7. 建立典藏登錄、管理計畫與作業標準，充實典藏研究、數位化（包括詮釋資料撰寫）及權利盤點，並配合導入本部文物典藏管理系統。
8. 將研究保存與推廣文化技藝之成果，應用於展示、大眾出版、教育推廣活動，或有系統性的生成教案，對中小學生提供實質服務。
9. 為達物盡其用、友善環境，優先補助具有永續概念、資源共享（預先思考展覽物件再利用、巡迴展示規劃）之策展規劃或展覽活動。
10. 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，有效改善館舍空調或照明設備、建築外殼節能或建築內部空間調整等，提升各館舍空間能源使用效率之具體措施。
11. 屬前瞻計畫—城鄉建設之競爭型或重點推動地區（如本部文化生活圈建設、內政部城鎮之心、客委會浪漫台三線或原民會原民部落營造等）或符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，並能擴大前瞻計畫整體效益者。